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906號

原　　告　林陳翠雲
　　林綉鳳
　　林豐書
　　林哲熙
　　林色虹
　　林秀指
　　林淑紅
　　林手環
　　林色華
兼　上九人
訴訟代理人　林豐泰
被　　告　林來發
　　林培元
　　郭坤榮
　　郭坤元
　　郭瑞坤
　　郭月桃
　　郭正輝
　　郭幸媚
　　郭淑怡
　　温林看
　　郭紅玲
　　林瓊月
　　林慶皇
　　林瓊雅
　　林慶同
　　林慶穎
　　蔡月英
　　林慶合

林高亨
顏貴華
林陳淑麗
林春萬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立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大肚區慶順段719之4地號及同段719之10地號土地上被告林來發等所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35萬4812元及206萬3456元【詳見卷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合計341萬8268元業已清償完畢，請求被告予以塗銷。故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1萬82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85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建分